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
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9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递交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He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site'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Below the header, a banner features the words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Open, Fair, Impartial, Hones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融资机构' (Financing Institutions) and includes a button for '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Supplier Financing Intention Registration). A grid of 16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s presented, each with its logo and a link to '机构简介' (Institution Introduction).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联创融久	机构简介
招商银行	机构简介
中国银行	机构简介
中国光大银行	机构简介
中信银行	机构简介
中原银行	机构简介
浦发银行	机构简介
平顶山银行	机构简介
郑州银行	机构简介
交通银行	机构简介
广发银行	机构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	机构简介
中国民生银行	机构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机构简介
中旅银行	机构简介
渤海银行	机构简介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22
五、磋商.....	2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七、合同的授予.....	27
八、补充条款.....	28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1. 评审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3. 评审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39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6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9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60
四、资格审查资料.....	62
五、商务、技术、综合部分.....	66
六、其他材料.....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9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5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A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A 包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2	B 包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B 包	180000.00	180000.00	是	1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磋商内容：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
- 5.2 服务期：A 包服务期限 1 年；B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审核工作完成，并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内数据审核和提交工作之日止。
- 5.3 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标包划分：两个标包，其中：

A 包：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大（或复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论证以及认为其它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事项进行技术评估服务，按单个项目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包括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以及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等。

B 包：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详见采购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磋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从成立年提供、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作为评审依据，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内容）。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根据郑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7.3 本项目供应商只能投报一个标包。

7.4 其它内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磋商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磋商）、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磋商、澄清）操作手册。

3、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

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各供应商应不要远离电脑，请关注自己报价参与菜单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6、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第八大街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782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周圆芳 张娜 刘梦柯 李玉龙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圆芳 张娜 刘梦柯 李玉龙

联系方式：0371-69092276 61311902

发布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3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第八大街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78267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周圆芳 张娜 刘梦柯 李玉龙 电话：0371-69092276 61311902 邮箱：hnyx1917@126.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肆拾捌万元整（小写 480000.00 元）。 1、A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 元）。 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每件捌仟元整（8000 元/件），共 50 件； 供应商的磋商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B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 2 个标包，其中： A 包：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大（或复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论证以及认为其它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事项进行技术评估服

		务，按单个项目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包括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以及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等。 B包：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详见采购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说明： 供应商只能投报一个标包，如投报两个标包均做不合格处理。
1.4.3	服务期	A包服务期限 1 年； B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审核工作完成，并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内数据审核和提交工作之日止。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磋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从成立年提供、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5.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作为评审依据，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内容）； 1.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投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磋商文件中述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成交后按经开区相关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执行。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凡通过网上登记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23:59 时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2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要求形式、份数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6.2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登记，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3. 参加磋商时各供应商应不要远离电脑，请关注自己报价参与菜单，初步评审后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1 名采购人代表、2 名经济、技术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3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成交后双方协商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响应无效； 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电子签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服务期、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4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3〕19 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郑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全额预留给中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8.5	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 号： 76010154800001876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1.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

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本次不适用）

3.6.4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本次不适用）

3.6.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8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 （4）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五、 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前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承诺书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相关资料证件的；
- 5)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7)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8)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 服务期、质量、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地址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2.9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

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 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 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 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A 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 A：15 分 2. 商务部分 B：25 分 3. 技术部分 C：60 分

2.2.2 (1)	磋商报价分值 (15分) (以最终报价计算)	本项目 A 包采购最高限价：400000.00 元人民币。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郑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全额预留给中小微企业。 2、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5分)	供应商业绩(5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与所投标包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实力（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团队人员承诺（3 分） 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且能够提供现场服务的，得 3 分。 廉洁自律承诺（2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承诺廉洁自律，能够实事求是的实施项目进行服务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5 分） ①服务承诺全面，服务计划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②服务承诺基本全面、服务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服务承诺一般、服务计划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1. 项目理解（8分） ①供应商充分了解业务现状，对所投标包内容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强，得8分； ②供应商较了解业务现状，对所投标包内容理解较充分、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较强，得6分； ③供应商了解业务现状，对所投标包内容理解和思路一般，完整性一般，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一般，得3分； ④缺项得0分。 2. 实施方案（8分）： ①所投标包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8分； ②所投标包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方案能够较好满足要求，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6分； ③所投标包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3分； ④缺项得0分。 3. 重点难点分析（8分） ①供应商对所投标包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②供应商对所投标包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比较得当，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③供应商对所投标包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基本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④缺项得0分。 4. 技术保障（8分） ①拟投入所投标包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设备配备合理、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良好，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8分； ②拟投入所投标包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设备配备比较合理、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较好，较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6分； ③拟投入所投标包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设备配备一般合理、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一般，能保障项目完成，得3分； ④缺项得0分。 5. 质量保证措施（8分）
--------------	-------------------	--

		①针对所投标包的质量控制有先进的技术和合理的组织措施，目标明确，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得 8 分； ②针对所投标包的质量控制有较为先进技术和较为合理的组织措施，目标较为明确，有较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得 6 分； ③针对所投标包的质量控制组织措施一般，目标模糊，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整得 3 分； ④缺项得 0 分。 6. 进度保证措施（7 分） ①供应商有合理、具体、可行的工作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各阶段进度的顺利实现，能够满足所投标包各方面的需求，得 7 分； ②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具体性和可行性，基本能够保障所投标包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尚有提升空间得 5 分； ③供应商提供了基本的工作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虽然存在某些不够细致或不够全面的地方，但整体上仍能满足所投标包的基本需求，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7. 档案管理（7 分） ①管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②管理方法及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③管理方法及措施一般，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8. 保密措施（6 分） ①保密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②保密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③保密措施一般，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备注：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 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 A: 15 分 2. 商务部分 B: 25 分 3. 技术部分 C: 60 分
2.2.2 (1)	磋商报价分值 (15 分) (以最终报价计算)	本项目 B 包采购最高限价: 180000.00 元人民币。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1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郑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全额预留给中小微企业。 2、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5分)	供应商业绩(5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与所投标包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最多得5分。 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实力（10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6分。 团队人员承诺（3分） 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且能够提供现场服务的，得3分。 廉洁自律承诺（2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与拟投入人员承诺廉洁自律，能够实事求是的实施项目进行服务，得2分。 服务承诺（5分） ①服务承诺全面，服务计划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服务承诺基本全面、服务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③服务承诺一般、服务计划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 ④缺项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1. 项目理解（8分） ①供应商充分了解业务现状，对所投标包内容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强，得8分； ②供应商较了解业务现状，对所投标包内容理解较充分、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较强，得6分；

		③供应商了解业务现状，对所投标包内容理解和思路一般，完整性一般，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一般，得 3 分； ④缺项得 0 分。 4. 实施方案（8 分）： ①所投标包实施方案：内容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 8 分； ②所投标包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方案能够较好满足要求，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 6 分； ③所投标包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 3 分； ④缺项得 0 分。 5. 重点难点分析（8 分） ①供应商对所投标包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②供应商对所投标包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比较得当，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③供应商对所投标包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基本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④缺项得 0 分。 4. 技术保障（8 分） ①拟投入所投标包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设备配备合理、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良好，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 8 分； ②拟投入所投标包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设备配备比较合理、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较好，较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 6 分； ③拟投入所投标包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设备配备一般合理、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一般，能保障项目完成，得 3 分； ④缺项得 0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①针对所投标包的质量控制有先进的技术和合理的组织措施，目标明确，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得 8 分； ②针对所投标包的质量控制有较为先进技术和较为合理的组织措施，目标较为明确，有较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得 6 分； ③针对所投标包的质量控制组织措施一般，目标模糊，质量保证
--	--	--

		体系不够完整得 3 分； ④缺项得 0 分。
		7. 进度保证措施（7 分） ①供应商有合理、具体、可行的工作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各阶段进度的顺利实现，能够满足所投标包各方面的需求，得 7 分； ②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具备一定的具体性和可行性，基本能够保障所投标包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尚有提升空间得 5 分； ③供应商提供了基本的工作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虽然存在某些不够细致或不够全面的地方，但整体上仍能满足所投标包的基本需求，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7. 档案管理（7 分） ①管理方法及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②管理方法及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③管理方法及措施一般，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8. 保密措施（6 分） ①保密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②保密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③保密措施一般，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④缺项得 0 分。
备注：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供应商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9

1.2 项目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采购预算：580000.00元，其中：A包采购最高限价：400000.00元人民币。磋商报价超过的做无效标处理。B包采购最高限价：180000.00元人民币。磋商报价超过的做无效标处理。

1.4 采购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

1.4 服务期：A包服务期限1年；B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审核工作完成，并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内数据审核和提交工作之日止。

1.5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6标包划分：两个标包，其中：

A包：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

主要内容包括：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大（或复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论证以及认为其它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事项进行技术评估服务，按单个项目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包括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以及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等。

本次采购预估2025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数量为50件，其结算金额以实际审批数量额为准。

备注：磋商最终报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元/件）×50（件数）

供应商需建立技术评估质量全过程控制制度，并形成评估工作 实施、审核、审定三级及以上质量控制体系，具备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建立完整的技术评估 档案管理体系，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相关资料、专家抽取记录、 专家意见、质量审核意见、技术评估报告等，如进行现场踏勘还应保留现场踏勘记录及影像资料等。

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材料初审、组织评审、出具意见、材料存档等。技术评估形式可根据建设项目复杂程度、生态环境敏感性、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程度等，以独立审核、现场

（视频）会审及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估方式进行。

应当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书面技术评估报告，明确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可行性及评估结论，提出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对评估结论内真实性负责。评估过程不得弄虚作假，使技术评估结论严重失实。

B包：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2024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

对纳入环境统计名录库中的71家企业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按时报送上级部门，并对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形成报告。

主要包括：

- 1、核实、确定排放源统计（环境统计）调查企业名录库；
- 2、组织纳入环境统计调查的企业进行培训；
- 3、指导和督促纳入环境统计调查的企业及时填报环境统计业务系统；
- 4、结合经开分局内相关科室提供的数据和意见审核纳入环境统计调查企业填报的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年报相关表格内容（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工业企业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表、工业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表、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表、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表、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表、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表、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表等）；
- 5、根据国家、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审核意见，指导企业进行修改填报，及时反馈并完成数据审核和提交工作；
- 6、配合开展经开分局环境相关科室指派的相关工作。
- 7、根据《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中相关要求，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相关考核数据进行整理和汇总。配合经开分局完成省级高质量开发区考核工作。
- 8、环境统计工作结束后及时汇总工作成果并印刷成纸质报告。
- 9、配合完成关于环境统计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格式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A 包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就“_____服务”委托乙方开展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大（或复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论证以及认为其它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事项进行技术评估服务，按单个项目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包括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以及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意见等。

2、服务目标要求

评估报告最终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指南等相关要求；质量指标最终达到专家评审完成率 100%；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3、评估工作要求

采取现场评估的方式进行，需聘3名专家。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和完成归档。

乙方需派驻一名具备环评工程师资质（或同等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指定一名高工作为技术责任人全程配合甲方推进项目工作，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 年__月__日起至__2026__年__月__日）。

3、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工作服务项目进行评估进行技术评估，具体如下：

（1）评审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项目组织评估，并向委托的主管部门出具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期间，乙方应组织专家（从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中确定）对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可采用专家评审会或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

（2）评审流程

A. 组建评估工作小组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照自身制定的响应文件，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B. 现场踏勘、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小组应从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中确定专家，并在评审会议召开前将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评审会议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会务保障，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派员参会。

评审会议前，评估工作小组准备好《专家签到表》《参会人员签到表》《专家咨询协议书》等相关材料。会上，组织专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C. 档案、信息管理

评审会议后，乙方负责将修改完善后的环评报告进行复核，并及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并在合同期内对相关审批资料进行存档备案。

D. 环评复核

按照《河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豫环办〔2020〕74号）要求和河南省生态

环境厅工作统一安排，乙方负责对甲方抽查、复核的环评文件质量进行技术评估，费用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工作，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2、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以便顺利进行评估工作。

3、甲方有权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2、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

3、乙方按照已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评估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4、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成项目资料及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有效、完整。

5、乙方对评估项目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保密，仅限于环评技术评估服务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他用途。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6、乙方在评估工作中，应遵守相关廉洁规定，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收取任何财物。

7、在服务期内负责审核的环评文件，因质量问题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复核后通报1次或被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复核后通报2次的，业主单位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被通报项目的技术审核费用；被通报的数量超过乙方技术服务总数量10%的，乙方无条件退还本合同所有技术服务费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本条约定不因合同服务期限结束而失效，费用退还办法又甲方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金额，每个评估项目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报告表每件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含税。

2、服务费支付方式：按照乙方实际评估项目的件数，以报告表每件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的单价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每半年支付一次，待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后，开始走付流程，具体以实际支付到账时间为准。

3、本合同的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 95%时，甲乙双方应就剩余的工作量进行精确估算，当精估结果超过甲方本项目的财政预算时，甲方有权在支付至本项目财政预算 100%后，不再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停止本项目技术评估服务工作，并应继续将本合同项下项目的相关材料整理齐备后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支出的工作费用；乙方已实际支出的工作费用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服务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或乙方完成工作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整改至合格的，则从应完成而未完成或应整改至合格而未完成的当日起算，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_____万元），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逾期 15 日以上的，除按本条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成果提交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_____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帐 号：

B 包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___技术服务，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服务的内容

（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等有关规定，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开展 2024 年度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年报审核（以下简称“环境统计审核”）工作，本次工作主要包括：

- 1、核实、确定排放源统计（环境统计）调查企业名录库；
- 2、组织纳入环境统计调查的企业进行培训；
- 3、指导和督促纳入环境统计调查的企业及时填报环境统计业务系统；

4、结合经开分局内相关科室提供的数据和意见审核纳入环境统计调查企业填报的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年报相关表格内容（工业企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工业企业锅炉/燃气轮机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及治理情况表、工业企业有机液体储罐、装载信息表、工业企业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信息表、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信息表、工业企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核算信息表、工业企业废水监测数据表、工业企业废气监测数据表、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投资情况表等）；

5、根据国家、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审核意见，指导企业进行修改填报，及时反馈并完成数据审核和提交工作；

6、配合开展经开分局环境相关科室指派的相关工作。

7、根据《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中相关要求，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相关考核数据进行整理和汇总。配合经开分局完成省级高质量开发区考核工作。

8、环境统计工作结束后及时汇总工作成果并印刷成纸质报告。

9、配合完成关于环境统计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审核工作完成，并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内数据审核和提交工作之日止。

2、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即_____；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数据审核和提交工作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_____。每个节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方可付款。（合同签订后，待我区财政资金拨付后，开始走支付流程，具体以实际支付到账时间为准）

五、成果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配合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内数据审核和提交工作。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在乙方开始工作之前，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年报审核工作内容的有关资料。

（2）本项目涉及多个企业参与，甲方负责与相关工业企业协调等，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

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开展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年报审核以及上报工作，并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七、违约条款

1、乙方不得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经另一方提示后三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七日内，按双方协商的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不可抗力的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有双方协商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补充协议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因不可抗力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的补充协议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 乙方（盖章）：

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地址:

银行账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与航海路交 联系地址:

又口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__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9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商务、技术、综合部分；
- （6）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郑经采磋商-2025-9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5-9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所投标包	A 包
磋商首次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响应单价（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备注	磋商最终报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元/件）×50（件数）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按照所投标包填写报价内容一览表。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5-9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所投标包	B 包
磋商首次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按照所投标包填写报价内容一览表。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_____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保证提供的响应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22年1月1日以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从成立年提供、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磋商资格被取消；

1、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我单位保证提供的磋商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作为评审依据，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内容）；

五、商务、技术、综合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办法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与拟投入人员承诺廉洁自律，能够实事求是的实施项目进行服务。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磋商申请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磋商申请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磋商申请人正常磋商申请。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____包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内容可不填、可不附，后续附件序号无需调整。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不填、可不附，后续附件序号无需调整。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附件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关于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如有，提供证明资料。如果投标单位不是监狱企业，本项内容可不填、可不附，后续附件序号无需调整)